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标段二）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王）广东广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

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

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1：从化区街口街、江埔街、城郊街、太平镇“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行政村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及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3445]号

(注)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从化区街口街、江埔街、城郊街、太平镇“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行政村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及勘察(第二次招标)【JG2023-2743】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壹万柒仟伍佰零陆元柒角肆分(¥1,171,753.275万元)。

其中:



日期: 2023-06-27



广州交易集团



2023-CDG-007 副本

从化区街口街、江埔街、城郊街、太平镇
“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行政村管网工程
初步设计及勘察

初步设计及勘察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乙方）：（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丙方）：（成1）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丁方）：（成2）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3年7月5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乙方）：（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丙方）：（成1）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丁方）：（成2）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委托人承担从化区街口街、江埔街、城郊街、太平镇“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行政村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及勘察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从化区街口街、江埔街、城郊街、太平镇“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行政村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及勘察

2、项目地点：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江埔街~~、城郊街、太平镇。

3、项目规模：对从化区街口街、~~江埔街~~、城郊街、~~太平镇~~“三同五化”行政村管网工程进行改造提升，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供水管道；新建一座净水设备；新建3座加压泵站；其中给水管道管径最大为DN300，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超过~~20km，项目估算总投资合计55224.35万元。包括：

1)从化区街口街道城南村等5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共涉及街口街管辖范围5个村（城南村、团星村、城郊村、街口村（八社）、赤草村（赤草社、凤凰社、店头社）），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村内主干道、支路及巷道，新建DN25~DN200供水管线，管长L=74.44km。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468.25万元。

2)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等11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共涉及江埔街管辖范围11个村（新明村、南方村、江埔村、罗洞村、汉田村、山下村、黄围村、江村村、禾仓村、凤院村和海塱村），建设内容包括新建DN25~DN300供水管线，管长L=162.09km，新建一座净水设备（150m³/d）。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0728.95万元。

3)从化区城郊街黄场村等16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共涉及城郊街管辖范围16个村（麻村片区（麻一村、麻二村、麻三村）、黄场村、荷村、坑尾村、大夫田村、三将军村、茂新村、新开村、水坑村、光辉村、向阳村、高步村、新星村、白岗村），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管道工程、附属设施工程、修复路面工程，新建DN25~DN300供水管线，管长L=295.38km。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9011.09万元。

4)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等 23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共涉及太平镇 23 个行政村（屈洞村、共星村、湖田村、元洲岗村、银林村、邓村、菜地塱村、木棉村、神岗村、佛岗村、水南村、黄溪村、太平村、何家埔村、高埔村、影田村、文阁村、钱岗村、红石村、井岗村、上塘村、西湖村、钟楼村），建设内容包括村内主干道、支路及巷道、农村改水，新建 DN25~DN200 供水管线，管长 L=305.568km，新建 3 座加压泵站（共计 3000m³/d）。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1026.32 万元。

4、项目估算总投资暂定为：55234.61 万元。

二.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从化区街口街、江埔街、城郊街、太平镇“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行政村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及勘察：

(1) 勘察包括以下内容：

工程测量：按水务工程相关规定执行，含用水户摸查。

岩土工程勘察：按水务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按水务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2) 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成果应满足委托人对初设阶段工作要求。

三. 受委托依据及验收标准

1、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受委托的技术要求。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

四. 双方责任

1. 委托人责任

(1) 委托人应协调受委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为受委托人提供勘察及现场条件资料，并向受委托人提供或协助收集资料及文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委托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中约定费用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中约定费用的全部支付。

(3) 非因勘察初步设计成果质量导致本合同项目不审批或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本合同费用。

(4) 委托人要求受委托人提前提交勘察初步设计成果时，提前时间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初步设计周期；双方需就此签订书面协议，委托人应向受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赶工费，对成果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负责项目上报及成果审查会的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2. 受委托人责任

(1) ①受委托人之一（丁方）保证工程勘察工作成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并保证各项工作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②受委托人之一（乙方）保证工程设计成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并保证各项工作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2) 协助业主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后，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上级有关部门的成果审查会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合同计划范围内的调整补充文件的编制并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

(3) 保证本工程参与勘察设计人员具备相应资格，保证持有的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4) 盖章后的工程勘察资料及初步设计成果具有法律效力。

五.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文件

1. 履行期限：

(1) 勘察工期：丁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且勘察具备进场条件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设计工期要求。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丙方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2) 初步设计工期：乙、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完成报建图、方案设计，同步征询园林、水务、道等相关部门意见。方案确定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完成规划报建。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乙、丙方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3) 项目总工期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前完成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工作。

2. 第一次进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并提前 2 天通知受委托人。

3. (1) 勘察

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陆份，光盘贰份、《技术总结》等

(2) 项目建议书阶段（本项目不需要编制项目建议书）

本阶段应提交项目建议书一式陆份，其深度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3) 初步设计报告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初步设计报告一式陆份，其深度满足相关规范的规定。概算、预算及其电子文件一式陆份。

受委托人在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贰套（未加密且可编辑格式）。

委托人特别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报告阶段的投资概算误差应控制在 10% 之内，若精度未达到上述要求，而造成重新上报上述设计文件，增加的工

作量和费用由受委托人自行承担。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壹万柒仟伍佰叁拾贰元柒角伍分，¥(小写)11717532.75 元。

其中丁方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 5014831.25 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额为：
 $5014831.25 \div (1+6\%) \times 6\% = 283858.37$ 元；乙方初步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 6702701.50 元，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额为： $6702701.50 \div (1+6\%) \times 6\% = 379398.20$ 元。

具体费用如下：

从化区街口街道城南村等 5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费：
58.01774 万元

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等 11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费：
159.85739 万元

从化区城郊街黄场村等 16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费：
214.80899 万元

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等 23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费：
237.58603 万元

从化区街口街道城南村等 5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费：
40.0191 万元

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等 11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费：
96.26485 万元

从化区城郊街黄场村等 16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费：
173.17718 万元

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等 23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费：
192.021995 万元

初步设计费及勘察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执行，上述费用为暂定价，中标人最终获得的费用按项目决算评审报告的初步设计费、工程勘察费为计算基数，减去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扣除的违约金计算所得。

本技术服务按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勘察费部分

丁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甲方按暂定合同价支付丁方勘察费的 50%；通过初步设计批复且概算经第三方造价受委托公司评审确定后三十天，甲方支付丙方至勘察费的 80%(以概算评审报告中工程勘察费为计算基数进行计算)；

剩余款项按甲方、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交决算送审资料且通过决算评审后，以决算审核价为基价进行尾款支付。

款项由丁方按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交申请并开具相应发票，由甲方支付到丁方账号。

(2) 初步设计费部分

乙、丙方向甲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甲方按暂定合同价支付乙方初步设计费的 50%；通过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三十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的 80%(以概算评审报告中工程初步设计费为计算基数进行计算)；

剩余款项按甲方、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交送审资料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以概算审定价为基价进行尾款支付。

款项由乙方按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交申请并开具相应发票，由甲方支付到乙方账号。

(3)甲方使用的是专项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台风、地震、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双方在遇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必须在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十五天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

8.3 受不可抗力造成任何损失，双方都不承担赔偿责任。

8.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由双方另行协商。

8.5 不可抗力发生前本合同已实现的义务和权利必须兑现。

九、通知

1.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及邮箱为各方有效联络信息，是签

约各方之间正式公文、函件指定的联络信息。若一方未按指定信息联络，导致信息传递延误或丢失并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的，由该方承担责任，另一方概不负责。

2.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生产、技术类问题的对接与交流，可直接联系项目负责人对接。
乙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前应取得甲方同意。

3.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专人送达：送达人将文件送抵被通知方或被通知方于本合同中指定的联系地址；
- (2) 快递：快递员向收件人通知收件并投递之日或邮件寄出后第七日；
- (3) 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

十、其他

10.1 本合同肆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肆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如受委托人在合同肆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受委托人进场作业之日，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勘察设计有影响的指示要求，要以书面形式传递并签收：肆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确保设计成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研究结果。

10.3 受委托人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受委托人自行承担。

10.4 受委托人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有效的服务发票。受委托人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肆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陆份，肆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肆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从化区人民法院提出。

10.7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10.8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408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900

邮政编码：510060

联系电话：020-87928113

联系电话：020-89919653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1

传 真：020-87928319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4400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丙方（成 1）：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59049214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丁方（成 2）：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3 栋 1 单元 10 层 1008 号、1009 号

邮政编码：610000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邮政编码：510403

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2：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等 23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598]号

(主)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等 11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等 3 个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3-5366】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贰佰叁拾叁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41,233.99796 万元)。其中: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 40139.19796

①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等 23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中标价(万元): 16229.82626

②从化区城郊街黄场村等 16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中标价(万元): 15241.65702

③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等 11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中标价(万元): 8667.71468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 602.14

①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等 23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中标价(万元): 239.085

②从化区城郊街黄场村等 16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中标价(万元): 225.83

③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等 11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中标价(万元): 137.225

[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 492.66

①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等 23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中标价(万元): 195.615

②从化区城郊街黄场村等 16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中标价(万元): 184.77

③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等 11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中标价(万元): 112.275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 11 月 9 日



广州交易集团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 11 月 9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3-11-09

SF-2013-0204

合同编号:

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等 23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
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等 23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
“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编号: JG2023-5366

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发包人(甲方): 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设计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等 23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工程内容：

(1) 工程设计：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竣工图编制、预算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2) 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红线范围内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3) 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等 11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等 3 个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本合同范围为从化区太平镇 23 个行政村的市政自来水改造，全面更换现状村内老坏漏损的 PVC 管、镀锌钢管等管材，通过改造村内不符合要求的老旧给水管的方式进行提升改造，同时村内主干道、支路及巷道新敷设 DN25-DN200 供水管 305.48 千米，新建 3 座提升泵站(合计 3000 立方米/天)以及非车行道、车行道路破复等施工。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发改投批〔2023〕170 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从化区财政按 8:2 比例出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施工图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建设业主审定的调整合同价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按建设业主审定的调整合同价对应部分包干。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之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2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40天。（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各个工期节点要求，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统筹安排）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的规定的要求。
-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壹亿陆仟陆佰陆拾肆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陆角

（小写）：166645262.60元，其中暂定设计费4347000.00元，不含税设计费4100943.40元，税金246056.60元，税率6%；暂定施工费162298262.60元，不含税施工费148897488.62元，税金13400773.98元，税率9%。

[其中设计费暂定：4347000.00元，投标下浮率0.00%；施工费暂定：162298262.60元，投标下浮率1.10%，其中工程费暂定为：137953523.21元，人工费（工人工资）：24344739.39元。]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按《专用条款》约定。

七、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专款专用、按实计量、独立拨付、独立核算。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有）：

施工企业应依法支付工人工资，实现月清月结。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至少为中
标价 15%，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工程进度款 15%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统一管理。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期限：工程完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
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2.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外，
还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安全责任。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应
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就合同项下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
机械设备投入，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
保证，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文明施工及
环境保护，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工程转包、分包，工人工资支付，投资控制，
报批报建等方面，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
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8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12 份。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8792028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5109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成员一) (盖章) (成员二) (盖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1 号东座 地址: 开户行: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3 栋 单元 10 层 1008 号、100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510160
电子邮箱:

法定
委托
电
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610000
电子邮箱: /

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3：从化区城郊街黄场村等 16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598]号

(主)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四川高地
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等 11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
“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等 3 个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JC2023-5366】的中标单位, 承包
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贰佰叁拾叁万玖仟
玖佰柒拾玖元陆角(¥41,233.99796 万元)。其中: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 40139.19796

①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等 23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中标价
(万元): 16229.82626

②从化区城郊街黄场村等 16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中标价
(万元): 15241.65702

③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等 11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中标价
(万元): 8667.71468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 602.14

①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等 23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中标价
(万元): 239.085

②从化区城郊街黄场村等 16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中标价
(万元): 225.83

③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等 11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中标价
(万元): 137.225

[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 492.66

①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等 23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中标价
(万元): 195.615

②从化区城郊街黄场村等 16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中标价
(万元): 184.77

③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等 11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中标价
(万元): 112.375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2023 年 11 月 9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 11 月 9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



日期: 2023-11-09

SF-2013-0204

合同编号:

从化区城郊街黄场村等 16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
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从化区城郊街黄场村等 16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
“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 JG2023-5366

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

发包人(甲方): 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设计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从化区城郊街黄场村等 16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

工程内容：

(1) 工程设计：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竣工图编制、预算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2) 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红线范围内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3) 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等 11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等 3 个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本合同范围为从化区城郊街 16 个行政村的市政自来水改造，全面更换现状村内老坏漏损的 PVC 管、镀锌钢管等管材，通过改造村内不符合要求的老旧给水管的方式进行提升改造，同时村内主干道、支路及巷道新敷设 DN25—DN300 供水管 295.38 千米以及非车行道、车行道路破复等施工。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发给投批〔2023〕188 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从化区财政按 8:2 比例出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施工图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建设业主审定的调整合同价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按建设业主审定的调整合同价对应部分包干。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之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2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40天。（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各个工期节点要求，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统筹安排）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壹亿伍仟陆佰伍拾贰万贰仟伍佰柒拾元贰角

（小写）：156522570.20元，其中暂定设计费4106000.00元，不含税设计费3873584.91元，税金232415.09元，税率6%；暂定施工费152416570.20元，不含税施工费139831715.78元，税金12584854.42元，税率9%。

[其中设计费暂定：4106000.00元，投标下浮率0.00%；施工费暂定：152416570.20元，投标下浮率1.10%，其中工程费暂定为：129554084.67元，人工费（工人工资）：22862485.53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按《专用条款》约定。

七、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专款专用、按实计量、独立拨付、独立核算。



发包人: 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7920286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900

电子邮箱: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成员一) (盖章) (成员二) (盖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3栋1单元10层1008号、100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9919653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160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68730696

传 真: 028-68730696

开户银行:

贸试验区

账 号:

邮政编码: 610000

电子邮箱:/